

103 年 樂 活 身 心 障 礙 體 育 運 動

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

2014 臺北市樂活身心障礙運動系列活動

《獅子盃》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輪椅羽球運動水平，增進輪椅羽球運動技能，讓身心障礙者藉體育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與正常的心性，進而帶動身心障礙者參與國民運動之意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
臺北市樂扶身心障礙者公益推廣協會
臺北市輪椅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市議員 賴素如服務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
鼎泰豐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景文科技大學-飛夢羽球社
聯合報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A1區
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
津心體育用品有限公司（R S L 台灣總代理）
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～晚上 9 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（肢障者）均可報名。
註：（一）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（二）體位分級：請持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，102 年以後所核發之體位分級證報名參賽，未體位分級者以最高級數報名參賽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止。
- （二）費用：不收費。
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

(k8801975@gmail.com)

103 年樂活身心障礙體育運動

連絡人：李/先生

電話：(02)2345-7889 0988-966-736

傳真：(02)2345-5966

※ 報名時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、體位分級證明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一併 E-mail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3 年最新公告之殘障羽球運動競賽規則。

※ 依據世界羽總宣布 2014-2015 年殘障羽球單、雙打併級新賽制：

肢障—男子組單打：輪椅組 (①WH1 級, ②WH2 級)。

女子組單打：輪椅組 (①WH1/WH2 級)。

男子組雙打：輪椅組 (①WH1/WH2 級)。

女子組雙打：輪椅組 (①WH1/WH2 級)。

◆ 輪椅組 WH1/WH2 雙打 (項)：

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

(①WH1+WH1=2 點 ②WH1+WH2=3 點)。

■ 輪椅組 WH1=[1 點]、WH2=[2 點]

● 輪椅組報名項目：

男子單打：①WH1 級 ②WH2 級 (註 WH1 級可報名參賽 WH2 級，WH2 級不可報名參賽 WH1 級)。

男子雙打：①WH1 級及 WH2 級合併比賽，點數不得超過 3 點。

女子單打：①WH1 級及 WH2 級合併比賽。

女子雙打：①WH1 級及 WH2 級合併比賽，點數不得超過 3 點。

[註]：男女混合雙打：

(①WH1 級及 WH2 級合併比賽，點數不得超過 3 點)

十二、本次競賽採 21 分落地得分制，預賽、複賽採循環，決賽採淘汰，每場次以搶二為優勝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R·S·L 比賽球。(比賽輪椅及球拍請自備)

十四、競賽項目與分組：

(一) 組別—男子組、女子組及混合組。

(二) 項目—男子組：[1.輪椅單打 WH1 級][2.輪椅單打 WH2 級]
[3.輪椅雙打 WH1~2 級]

女子組：[1.輪椅單打 WH1~2 級][2.輪椅雙打 WH1~2 級]

混合組：[1.輪椅單打 WH1~2 級]

[註]：混合組可搭配①男 WH2 級/女 WH1 級或②男 WH1 級/女 WH2 級。

103 年樂活身心障礙體育運動

(三) 每人限報名 2 項。

(四) 參賽各組人數不足 2 人者，得由承辦單位併組比賽，唯以併入級別較高者為原則。

十五、比賽抽籤：訂於 103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在新北市立二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(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)，不另行通知。

註：逾時未到者，則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參賽在二至三人時錄取一名。

各競賽項目參賽在四人時錄取三名。

各競賽項目參賽在五至七人時錄取四名。

各競賽項目參賽在八人以上時錄取六名。

(二) 單打：

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。

第二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2,500 元。

第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。

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 雙打：

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(2,500 元*2 份)。

第二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4,000 元(2,000 元*2 份)。

第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。(1,500 元*2 份)。

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※ 雙打項目之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及獎品發給兩份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(一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，否則仍照常舉行，如遇空襲警報，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，原比賽成績仍有效。

(二) 比賽前二十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 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十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03 年樂活身心障礙體育運動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、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、獎金。
- 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：
 -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 - 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（員）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 - 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（員）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 - 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備後實施。

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

附件二

2014 臺北市樂活身心障礙運動系列活動

《獅子盃》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

團體名稱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

領隊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份證字號：

教練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份證字號：

管理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份證字號：

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 ☐ 混合組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地 址	聯 絡 電 話	指 導 教 練	參 加 障 別 及 級 別	備 註
							級 別 (級) 單 打 () 雙 打 () 混 雙 () 搭配雙打者姓名 雙 打 : 混 雙 :	
							級 別 (級) 單 打 () 雙 打 () 混 雙 () 搭配雙打者姓名 雙 打 : 混 雙 :	
							級 別 (級) 單 打 () 雙 打 () 混 雙 () 搭配雙打者姓名 雙 打 : 混 雙 :	
							級 別 (級) 單 打 () 雙 打 () 混 雙 () 搭配雙打者姓名 雙 打 : 混 雙 :	

註：1.比賽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～晚上 9 時。

2.報名截止日期：102 年 11 月 3 日 17:00 止。

3.報名參加何種級別及項目，請在報名表參加級別欄註明。

4.報名時請將身心障礙手冊、體位分級卡等影本連同報名表一起 E-mail。

(k8801975@gmail.com)

5.聯絡地址/電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羽球運動協會（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2 刻印部）

電話：(02)2345-7889 0988-966-736 傳真：(02)2345-5966

6.午餐便當如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。

7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